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所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GAS INDUSTRY INVESTMENT HOLDINGS CO. LTD.

(「本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成員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40)

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中期業績公告

財務摘要

報告期的收益約為人民幣636.4百萬元，較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約人民幣590.4百萬元增加約7.8%。

報告期的毛利約為人民幣143.4百萬元，較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約人民幣111.7百萬元增加約28.4%。

報告期的純利約為人民幣41.6百萬元，而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虧損淨額約為人民幣39.6百萬元。

報告期內，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每股股份基本及攤薄盈利分別約為人民幣0.03元及人民幣0.03元，而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每股股份基本及攤薄虧損分別約為人民幣0.03元及人民幣0.03元。

於2022年6月30日，本集團的資產負債率為45.8%，而於2021年12月31日則為48.0%。

董事會並不建議就報告期派付任何股息。

於本公告內，「我們」、「我們的」及「China Gas」指本公司及(倘文義另有所指)本集團(定義見下文)。除非本公告另行界定，否則本公告所用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12月16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內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未經審核合併中期業績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報告期」)的未經審核合併中期業績，載列如下：

中期簡明合併財務報表

中期簡明合併綜合收益表

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2年 人民幣元 (未經審核)	2021年 人民幣元 (未經審核)
收益	4	636,434,507	590,363,328
收益成本	8	(492,988,332)	(478,686,859)
毛利		143,446,175	111,676,469
銷售及營銷開支	8	(948,914)	(902,540)
行政開支	8	(39,864,839)	(35,816,363)
貿易應收款項的信貸虧損撥備		(3,460,732)	—
票據投資的信貸虧損撥備	8	—	(66,400,000)
研發開支	8	(33,644,213)	(17,806,274)
其他收入	5	469,409	9,904,487
其他收益／(虧損)－淨額	6	8,656,894	(7,477,428)
經營溢利／(虧損)		74,653,780	(6,821,649)
財務收入	7	703,769	777,424
財務成本	7	(13,730,073)	(14,326,796)
財務成本－淨額		(13,026,304)	(13,549,372)
除所得稅前溢利／(虧損)		61,627,476	(20,371,021)
所得稅開支	9	(19,996,861)	(19,211,086)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溢利／(虧損)		41,630,615	(39,582,107)

		截至 6 月 30 日止六個月	
		2022 年	2021 年
		人民幣元	人民幣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其他綜合收入，扣除稅項			
其後可能會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匯兌差額		<u>(4,963,325)</u>	<u>278,700</u>
期內綜合收益總額		<u>36,667,290</u>	<u>(39,303,407)</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綜合收益總額		<u>36,667,290</u>	<u>(39,303,407)</u>
每股盈利／(虧損)			
－基本及攤薄	11	<u>0.03</u>	<u>(0.03)</u>

中期簡明合併財務狀況表

於2022年6月30日

	附註	於2022年 6月30日 人民幣元 (未經審核)	於2021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元 (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2	1,567,904,945	1,540,715,120
使用權資產	13	44,671,696	45,666,711
無形資產		—	269,348
遞延稅項資產		2,402,130	2,037,083
其他資產		7,267,117	7,043,992
		<u>1,622,245,888</u>	<u>1,595,732,254</u>
流動資產			
存貨		9,843,765	10,146,550
貿易應收款項	14	479,019,247	427,210,523
應收貸款	15	—	—
票據投資	16	—	—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17	15,023,450	51,963,472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綜合收益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綜合收益」) 的金融資產		93,683,034	23,443,76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8	307,499,399	297,552,618
		<u>905,068,895</u>	<u>810,316,923</u>

	附註	於2022年 6月30日 人民幣元 (未經審核)	於2021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元 (經審核)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9	558,318,292	470,608,990
合約負債	4	9,108,681	9,344,878
借款		441,800,000	288,510,000
租賃負債	13	10,533,369	10,527,017
應付所得稅		12,087,031	8,841,502
		<u>1,031,847,373</u>	<u>787,832,387</u>
流動(負債)/資產淨額		<u>(126,778,478)</u>	<u>22,484,536</u>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u>1,495,467,410</u>	<u>1,618,216,790</u>
非流動負債			
借款		148,730,119	313,206,301
租賃負債	13	3,020,129	3,195,352
遞延稅項負債		25,020,002	19,785,267
		<u>176,770,250</u>	<u>336,186,920</u>
資產淨值		<u>1,318,697,160</u>	<u>1,282,029,870</u>
資本及儲備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836,016	836,016
其他儲備		1,325,822,189	1,323,598,655
累計虧損		(7,961,045)	(42,404,801)
權益總額		<u>1,318,697,160</u>	<u>1,282,029,870</u>

中期簡明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於2006年8月4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地址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其附屬公司的主要營業地點為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

本公司的主營業務為投資控股。本集團主要於中國從事生產及供應工業氣體。

中期簡明合併財務資料包括於2022年6月30日的中期簡明財務狀況表、截至該日止六個月的中期簡明合併綜合收益表、截至該日止六個月的中期簡明權益變動表及中期簡明現金流量表，以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解釋附註(「中期財務資料」)。除非另有說明，中期財務資料以人民幣(「人民幣」)呈列。

中期財務資料已審閱，未經審核。

2. 編製基準

本集團的中期財務資料乃根據國際會計準則(「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的適用披露條文編製。

編製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中期財務資料所使用的會計政策及編製基準與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財務報表所用的會計政策及編製基準一致，惟下文附註3所披露採用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除外。

編製中期財務資料要求管理層作出影響會計政策應用以及資產及負債、收入及開支所呈報金額的判斷、估算及假設。實際業績可能與該等估計有所不同。管理層於編製中期財務資料時就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所作出的重大判斷以及估計不明朗因素的主要來源，與於2021年12月31日及截至該日止年度的合併財務報表所應用者相同。

中期財務資料不包括經審核年度財務報表要求的所有資料及披露，應與本集團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一併閱讀。

上一年調查

於2021年3月24日，董事會接到先前核數師的通知，核數師要求提供以下的補充資料及文件：(i)本公司於2020年12月31日的三筆逾期應收款項(如下文分註II.(i)至(iii)披露的交易1、交易2及交易3以及附註15)；以及(ii)本公司在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合併財務報表過程中於2021年1月投資一筆貸款票據(如本附註下文子標題「調查的主要結果概要」披露的交易4及附註16)。根據先前核數師的辭任信，管理層提供初步解釋，訂立交易1、交易2及交易3為吸引有意在本公司首次公開發售後認購本公司股份(「股份」)的交易對手，而訂立交易4純粹為了管理本公司的自由現金以獲得更高回報，與交易1、2及3並無關係。

I. 調查與延伸調查範圍

於收到先前核數師的通知後，若干董事(包括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獨立調查委員會(「調查委員會」)已於2021年3月24日成立，以就先前核數師提出的事項進行獨立調查(「調查」)。於2021年4月12日，一間會計師事務所(並非本公司核數師)(「法務會計師」)獲委任為獨立法務會計師，協助調查委員會進行調查。

於2021年5月8日，陳大維先生(「陳先生」)(先前執行董事及董事會主席)於調查委員會請求後及為方便調查，已同意暫停其所有日常職務、權力及授權，等待調查的結果。

調查的主要範圍為對交易1、交易2、交易3及交易4(「交易」)進行獨立的事實調查，以說明評估交易背後是否存在合理的商業實質及商業理由。法務會計師進行的主要調查程序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內容：

- (i) 獲取並審閱與交易有關的文件及信函(包括但不限於貸款協議1、貸款協議2及貸款協議3以及票據投資(該等協議定義見子標題「調查的主要結果概要」一節))，以及本集團與交易對手或其他方之間關於交易的信函、本公司內部記錄、銀行文件、本公司首次公開發售(「首次公開發售」)產生的上市費用支付證明、首次公開發售期間的投資者名單以及相應的認購記錄；
- (ii) 審查本集團有關訂立交易的內部控制政策及程序，並與負責執行有關程序的本集團相關人員進行面談；
- (iii) 與本集團相關人員(包括董事、管理層、財務部僱員及其他相關人員)進行面談，以了解(其中包括)導致交易進行的情況(包括批准程序)以及其商業理由及商業實質；
- (iv) 與首次公開發售包銷商之二的相關代表進行面談，了解(其中包括)交易發生的背景，確定彼等是否參與交易，以及彼等是否與交易對手有任何關係；及
- (v) 在本集團相關人員的監管下對電子數據進行保存，設計與交易相關的搜索詞，並通過搜索詞的響應點擊審查電子數據。

於2021年7月22日，經考慮當時的調查結果後，以及經先前核數師同意，調查委員會決定根據先前核數師的建議延伸調查範圍，以涵蓋陳先生及白雪平先生（「白先生」）（本公司當時的首席財務總監）在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4月30日期間進行的本集團的若干業務活動（「**延伸調查**」，連同調查統稱為「**獨立調查**」）。延伸調查的主要範圍於2020年1月1日至2021年4月30日的審閱期內側重於了解陳先生及白先生於本集團管理的參與程度，包括日常業務運營、投資或籌資活動、印章及合同管理過程，並進行抽樣測試，調查陳先生及白先生是否有超越本集團現有企業管治機制的行為。

獨立調查已於2022年3月完成，並有以下主要結果：

II. 調查的主要結果概要

獨立調查在所進程序的性質及範圍有多項限制。於編製本集團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合併財務報表的過程中，董事會考慮獨立調查的以下結果，考慮相關資料及現有支援證據，並已盡最大努力估計獨立調查中所發現事項的相關財務影響。

- (i) 交易1—根據本公司作為貸款人及公司A作為借款人於2020年11月30日簽署的貸款協議（「**貸款協議1**」），規定本公司以2%的年利率向公司A提供人民幣5,000萬元貸款的條款，本公司於2020年12月7日向公司A出借人民幣5,000萬元，該貸款應於2020年12月30日償還。
- (ii) 交易2—根據本公司作為貸款人及公司B作為借款人於2020年12月1日簽署的貸款協議（「**貸款協議2**」），規定本公司以2%的年利率向公司B提供人民幣5,352.20萬元貸款的條款，本公司於2020年12月10日向公司B出借人民幣5,352.20萬元，該貸款應於2020年12月30日償還。

- (iii) 交易3—根據本公司作為貸款人及公司C作為借款人(公司C連同公司A及公司B統稱「**借款人**」)於2020年12月1日簽署的貸款協議(「**貸款協議3**」，與貸款協議1及貸款協議2合稱「**貸款協議**」)，規定本公司以2%的年利率向公司C提供人民幣1,447.80萬元貸款的條款，本公司於2020年12月10日向公司C出借人民幣1,447.80萬元，該貸款應於2020年12月30日償還。
- (iv) 交易4—根據日期為2021年1月18日的認購協議(「**投資協議**」)，本公司於2021年1月28日支付8,000萬港元(約人民幣6,640萬元)認購公司D發行的以貸款票據擔保的債券產品(「**投資**」)，固定收益率為每年4.5%，於2021年12月17日到期。

調查結果

- (i) 2020年11月30日至2020年12月1日期間，陳先生代表本公司與借款人訂立貸款協議，出借總額為人民幣1.18億元的短期貸款(「**貸款**」)。
- (ii) 於2020年12月7日，本公司自其在一間銀行持有的銀行賬戶(「**A銀行賬戶**」)的人民幣子賬戶(「**A銀行人民幣子賬戶**」)向公司A轉賬人民幣5,000萬元。於2020年12月10日，本公司自A銀行人民幣子賬戶分別向公司B及公司C轉賬人民幣5,352.20萬元及人民幣1,447.80萬元。
- (iii) 陳先生及白先生(在陳先生的指示下)批准將貸款從本公司的A銀行人民幣子賬戶電匯至各借款人。
- (iv) 貸款協議未提交董事會討論或批准。董事會並未批准貸款協議。陳先生承認，貸款協議的訂立未經董事會事先批准及對借款人的任何背景檢查，概無就貸款提供擔保作為抵押。

- (v) 陳先生聲稱，自本公司的A銀行人民幣子賬戶支付的總金額人民幣1.18億元乃應付本公司控股股東China Gas Investors Ltd. (「CGI」)的股息，因而為隸屬於CGI的資金。陳先生並未就上述資金用途變更尋求CGI同意，且上述資金用途變更並未按照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章程細則」)予以批准。法務會計師詢問了董事，董事認為，A銀行人民幣子賬戶的資金乃應付本公司股東的股息，隸屬於本公司，且該賬戶的資金用途的任何變動須遵守章程細則條文及本公司相關程序。
- (vi) A銀行賬戶以本公司名義持有並歸本公司所有。A銀行人民幣子賬戶的設立是為了在首次公開發售完成前持有應付本公司股東的股息。在首次公開發售期間發佈並經先前核數師審核的本公司財務報表中，本公司資產包括該銀行賬戶。
- (vii) 根據陳先生的意見，作出該貸款的商業理由乃為獲取信心及投資者的良好印象，並滿足彼等財務需求，以吸引投資者於首次公開發售時對本公司作出投資，而作出該貸款與首次公開發售並無直接關聯。根據陳先生的意見，其於首次公開發售後接獲首次公開發售的包銷商之一通知：於首次公開發售時認購總金額為1,800萬美元的股份的一名認購人為公司A的唯一董事及唯一股東、公司D的唯一董事及唯一股東及公司C的前董事及股東。根據首次公開發售股份分配清單，有關認購人認購13,138,000股股份。
- (viii) 儘管借款人為三家不同的公司，但鑒於貸款協議的形式及內容非常相似且法務會計師透過進行公開信息搜索發現借款人之間存在若干直接及間接關係，借款人之間可能存在關聯。
- (ix) 於2021年1月18日，陳先生代表本公司與公司D訂立投資協議。於2021年1月28日，本公司通過持有首次公開發售所得款項的另一間銀行(「B銀行」)的銀行賬戶(「銀行賬戶」)向公司D支付了8,000萬港元。投資協議並無提交董事會討論，且投資亦無得到董事會的批准，這違反了本公司財務管控體系的政策。陳先生及白先生(在陳先生的指示下)批准自本公司B銀行賬戶電匯投資。

- (x) 在2021年1月13日舉行的董事會預備會議上，陳先生簡要提述首次公開發售所得款項的潛在投資。由於陳先生提供的資料有限，故參與會議的董事要求首次公開發售所得款項用途須遵守法律法規，且除為用於本公司香港辦事處而分配的首次公開發售所得款項部分外，餘下首次公開發售所得款項須匯回中國大陸，並應用於本公司首次公開發售招股章程所載用途。根據本公司財務管控體系的政策，倘本公司根據任何協議訂立、修訂或終止一項或一系列交易不屬於已提前批准的預算項目，而涉及的金額超過人民幣1,000,000元的，須經董事會事先批准。於該會議上概無有關陳先生提呈的投資產品的決議案獲通過。
- (xi) 據陳先生所述，投資目的乃為賺取更高回報。陳先生承認，投資協議乃(i)與其自本公司當時的法律顧問處獲得的法律意見相悖；及(ii)在未進行任何盡職審查及未獲取任何擔保文件的情況下訂立。
- (xii) 白先生表示，其個人並不同意交易，並懷疑交易對手可能互相關聯，且投資協議可能乃為促進償還貸款而訂立。據白先生所述，其簽署電匯乃經陳先生指示。
- (xiii) 於2021年3月31日，陳先生告知眾多董事，倘本公司同意簽署「認沽期權」協議(「**建議期權協議**」)，公司A將促使向本公司立即償還貸款。陳先生宣稱，建議期權協議由公司A提議，但將與首次公開發售的另一名認購人簽訂，以每股股份1.5港元的期權價認購不超過100,000,000股股份，行權期為簽訂建議期權協議後5至31日。建議期權協議正處於起草，且並未為公司A或公司A已知代表簽署。陳先生並未就為何公司A願意在訂立建議期權協議的情況下促使即時償還所有三項貸款而作出合理解釋。陳先生亦未提供有關擬議交易對手的相關背景資料。該建議期權協議被董事會否決。

(xiv) 法務會計師對首次公開發售的國際發售部分的38名最大投資者進行分析發現，於2021年11月15日，有關投資者當中的十名(佔合共96,178,000股股份的持股量)可能存在關連，其中：(i) 三名投資者(佔合共36,110,000股股份的持股量)似乎與交易的交易對手有直接關連；及(ii) 七名投資者(佔合共60,068,000股股份的持股量)似乎與交易的交易對手有間接關連。

延伸調查的調查結果

- (i) 2021年2月20日，本公司與西傑艾(上海)投資管理有限公司(「西傑艾」)訂立一份協議(「西傑艾協議」)，藉此，本公司同意就西傑艾代表本公司支付的與籌備首次公開發售有關的若干費用向西傑艾補償2,000,000港元。陳先生代表本公司及西傑艾簽署西傑艾協議。
- (ii) 於2021年4月7日，總額2,000,000港元已通過本公司於B銀行的銀行賬戶支付予西傑艾。
- (iii) 西傑艾為OxyChina Limited(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由陳先生擁有70%權益以及白先生及本公司兩名獨立第三方分別擁有10%權益)於2007年5月9日在中國成立的全資公司。西傑艾的法定代表為陳先生。
- (iv) 根據本公司財務管控體系的政策，倘本公司根據任何協議訂立、修訂或終止一項或一系列交易不屬於已批准的預算項目，而涉及的金額超過人民幣1,000,000元的，須經董事會事先批准。概無文件(例如董事會會議記錄或董事會決議案)證明董事會已批准西傑艾協議。
- (v) 根據章程細則，就其所知，董事於與本公司訂立的合同或安排或擬訂立的合同或安排中擁有直接或間接權益，倘其知悉其當時擁有權益，應於首次考慮訂立合同或安排的董事會會議上，或者於任何其他情況下，於其知悉其擁有或已擁有權益後的第一次董事會會議上聲明其權益的性質。本公司向法務會計師提供的任何證明文件或陳述均未表明陳先生或白先生已向董事會申報其權益。

(vi) 除與西傑艾訂立的西傑艾協議外，延伸調查並無發現陳先生及白先生越權的直接證據。

董事會已審查調查及延伸調查的內容及調查結果。董事會認為，調查及延伸調查已全面調查先前核數師提出的問題。董事會認為，基於其審閱調查的獨立調查結果及總體情況，交易的性質可能與貸款協議中所述相同，即彼等為本公司向借款人提供的貸款；而交易4的性質很可能如投資協議所述，乃對本公司為管理自由現金以賺取更高回報而進行的貸款票據的投資。相關交易概無獲董事會批准。儘管法務會計師得出結論，除西傑艾協議外，延伸調查並未發現陳先生與白先生管理越權的直接證據，鑒於董事會並無批准任何交易，且尤其根據貸款協議及投資協議進行的電匯獲陳先生及白先生的批准，董事會認為陳先生及白先生的管理越權。

儘管本公司不斷向借款人提出清償要求，但本公司至今未收到任何還款。考慮到貸款的長期逾期及餘額的可收回性，本集團認為不太可能收回未償還的貸款餘額人民幣1.18億元，因此已作出應收貸款的減值撥備人民幣1.18億元，並作為單獨項目錄入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合併綜合收益表。

於2021年12月17日投資到期時，本公司並無收到任何還款，此後本公司亦無收到任何還款。儘管本公司不斷要求與交易對手進行結算，但本公司至今並無收到任何還款。經考慮結餘的可收回性後，本集團認為不大可能收回未償還的投資結餘人民幣6,640萬元，故已就票據投資計提減值撥備人民幣6,640萬元，並作為單獨項目錄入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合併綜合收益表。

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發展

於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內，經考慮可回收性的可能性後，應收貸款人民幣118,000,000元及票據投資人民幣66,400,000元已分別註銷。

3. 會計政策變動

本集團已將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國際會計準則第37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會計指引第5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2018-2020年度改進應用於本會計期間的中期財務資料。

本集團並無提早應用任何在本會計期間尚未生效的新訂準則或詮釋。採納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影響論述如下：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之修訂本：作擬定用途前之所得款項

該等修訂本禁止從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成本中扣除出售任何使資產達到管理層擬定的營運方式所需的地點及狀況時產生的項目的所得款項。相反，出售該等項目的所得款項及生產該等項目的成本則於損益中確認。

國際會計準則第37號之修訂本：虧損合約－履行合約之成本

該等修訂本訂明，「履行合約的成本」包括「與合約直接有關的成本」。與合約直接有關的成本可以是履行該合約的增量成本(如直接勞工及材料)或與履行合約直接有關的其他成本的分配(如履行合約所使用的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折舊費用的分配)。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之修訂本：對概念框架之提述

該等修訂本更新了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致使其特指經修訂2018年財務報告概念框架而非2010年頒佈的版本。該等修訂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中增添一項規定，即就國際會計準則第37號範圍內的義務而言，收購方應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7號釐定於收購日期是否因過往事件而存在現有義務。對於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1號徵費範圍內的徵費，收購方應用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1號以釐定導致支付徵費責任的責任事件是否已於收購日期之前發生。該等修訂亦增添一項明確聲明，即收購方不會確認在業務合併中收購的或然資產。

會計指引第5號之修訂本：經修訂會計指引第5號共同控制合併的合併會計處理

對會計指引第5號進行修訂以反映以下修訂：

- 清楚地反映會計指引第5號第5段中描述的交易為何不屬於企業合併以及在實踐中對這些交易適用的類似於反向收購的原則。
- 會計指引第5號第19段增加了對共同控制合併的新披露要求。
- 會計指引第5號在示例中闡明共同控制合併導致的非控制性權益變動的會計處理。
- 更新會計指引第5號的術語和參考資料，以符合現行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2018 年至 2020 年的年度改進

年度改進對多項準則進行了修訂，包括：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 1 號首次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其規定首次採納晚於其母公司的附屬公司在累計折算差異會計處理方面的額外減免。由於該等修訂，倘並無對合併程序及母公司收購附屬公司的企業合併的影響進行調整，使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 1 號：D16(a) 條豁免的附屬公司現在亦可以選擇根據在母公司過渡到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日期，以將包含在母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中的賬面金額計量所有海外業務的累計折算差額。使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 1 號：D16(a) 條中的豁免的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亦可以進行類似的選擇。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其闡明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 9 號第 B3.3.6 段「10%」測試所包括的費用，以評估是否終止確認金融負債，並解釋僅實體與貸款人之間支付或收取的費用，包括實體或貸款人代表其他方支付或收取的費用。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 16 號租賃，其修訂第 13 項範例以刪除由出租人償還租賃物業裝修的說明，進而解決因該示例中租賃優惠的說明方式而可能產生的任何有關租賃優惠處理的潛在混淆。
- 國際會計準則第 41 號農業，其取消了國際會計準則第 41 號中關於實體在計量公允價值時將現金流量排除在稅收之外的要求。這使國際會計準則第 41 號中的公允價值計量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 13 號公允價值計量的要求保持一致，以使用內部一致的現金流量及貼現率，並使編製者能夠確定是否使用稅前或稅後現金流量及貼現率進行最適當的公允價值計量。該等修訂按前瞻性基準應用，即在實體最初應用修訂之日或之後進行公允價值計量。

董事預計日後應用該等修訂本及修改不會對合併財務報表造成任何重大影響。

4. 收益及分部資料

本集團主要於中國從事生產及供應工業氣體。本集團亦從事生產及供應液化天然氣及相關輸氣服務。本公司的執行董事已獲指定為主要經營決策者(「**主要經營決策者**」)審閱本集團的內部報告，以定期評估本集團的表現及分配資源。

本集團的業務活動具備單獨的財務資料，乃由主要經營決策者定期審閱及評估。由於該評估，本集團釐定其擁有以下兩項須予呈報的分部：

- 供應工業氣體

- 液化天然氣(「**液化天然氣**」)及輸氣服務

主要經營決策者根據可呈報分部的收益及毛利評估其表現。概無向主要經營決策者定期提供可呈報分部資產及負債的分析以供其審閱。

- (i) 截至2022年及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就可呈報分部向主要經營決策者提供的分部資料如下：

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供應工業氣體 (管道及液化) 人民幣元	液化天然氣 及輸氣服務 人民幣元	對銷 人民幣元	本集團 人民幣元
分部收益	529,775,497	113,701,296	(7,042,286)	636,434,507
毛利	<u>140,401,612</u>	<u>3,044,563</u>	<u>—</u>	<u>143,446,175</u>

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供應工業氣體 (管道及液化) 人民幣元	液化天然氣 及輸氣服務 人民幣元	對銷 人民幣元	本集團 人民幣元
分部收益	529,582,706	67,759,954	(6,979,332)	590,363,328
毛利	<u>108,635,546</u>	<u>3,040,923</u>	<u>—</u>	<u>111,676,469</u>

(ii) 地理資料

本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而本集團主要於中國內地營運其業務，且其收益源於中國內地。因此，概無呈列總收益的地理資料。

(iii) 與主要客戶有關的資料

估本集團收益10%或以上的客戶的收益如下：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2年	2021年
	人民幣元	人民幣元
客戶A	<u>459,900,114</u>	<u>491,242,553</u>

(iv) 收益

本集團所有收益均來自客戶合約。

本集團主要於中國從事生產及供應工業氣體、液化天然氣及相關輸氣服務。本集團於截至2022年及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按類別劃分的收益分析披露如下：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2年	2021年
	人民幣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元 (未經審核)
於某一時間點確認		
供應管道工業氣體	410,797,876	419,106,857
供應液化工業氣體	103,190,517	95,149,018
供應液化天然氣及輸氣服務	113,701,296	67,759,954
其他	<u>8,744,818</u>	<u>8,347,499</u>
	<u>636,434,507</u>	<u>590,363,328</u>

(v) 合約負債

本集團於中期簡明合併財務狀況表呈列客戶墊款為合約負債。

本集團已確認下列合約負債：

	於2022年 6月30日 人民幣元 (未經審核)	於2021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元 (經審核)
來自下列各項的合約負債：		
— 供應液化工業氣體	4,922,836	5,708,835
— 供應液化天然氣	3,287,149	2,618,865
— 其他	898,696	1,017,178
	<u>9,108,681</u>	<u>9,344,878</u>

與合約負債相關的確認收益

下表呈列於各期間與期初結轉合約負債有關的已確認收益。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2年 人民幣元 (未經審核)	2021年 人民幣元 (未經審核)
供應液化工業氣體	2,800,624	1,138,282
供應液化天然氣	2,126,562	316,403
其他	379,723	331,696
	<u>5,306,909</u>	<u>1,786,381</u>

5. 其他收入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2年 人民幣元 (未經審核)	2021年 人民幣元 (未經審核)
政府補助(附註)	458,925	6,001,600
其他	10,484	3,902,887
	<u>469,409</u>	<u>9,904,487</u>

附註：政府補助均與收入相關，且該等政府補助並不存在未滿足的條件或其他突發事件。

6. 其他收益／(虧損)－淨額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2年 人民幣元 (未經審核)	2021年 人民幣元 (未經審核)
外匯收益／(虧損)淨額	8,806,894	(6,853,943)
其他	(150,000)	(623,485)
	<u>8,656,894</u>	<u>(7,477,428)</u>

7. 財務成本－淨額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2年 人民幣元 (未經審核)	2021年 人民幣元 (未經審核)
<i>財務收入：</i>		
來自銀行存款的利息收入	<u>703,769</u>	<u>777,424</u>
<i>財務成本：</i>		
銀行借款的利息開支	(14,793,157)	(15,232,547)
租賃負債的利息開支	(101,023)	(174,307)
加：資本化金額	<u>1,164,107</u>	<u>1,080,058</u>
所支出財務成本	<u>(13,730,073)</u>	<u>(14,326,796)</u>
財務成本－淨額	<u>(13,026,304)</u>	<u>(13,549,372)</u>

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合乎資格的資產的財務成本已資本化，年均利率為4.99%（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每年4.99%）。

8. 按性質分類的開支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2年 人民幣元 (未經審核)	2021年 人民幣元 (未經審核)
核數師酬金	1,000,000	1,000,000
公用事業的消耗	359,824,407	369,718,499
原材料及低價值消耗品的消耗	68,630,421	39,095,695
製成品的存貨變動	666,404	(3,324,229)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62,637,351	55,681,096
使用權資產攤銷	995,015	2,542,932
僱員福利開支*	29,897,287	23,003,732
運輸開支	5,757,822	6,610,107
設備保養開支	12,157,111	9,884,545
營運服務費用	3,407,698	6,952,812
附加稅	2,958,493	3,253,616
外包勞工成本	1,648,143	1,157,431
無形資產攤銷	269,348	306,286
專業服務費	11,655,470	12,353,965
票據投資的信貸虧損撥備	—	66,400,000
其他	5,941,328	4,975,549
	567,446,298	599,612,036

* 該金額包括離職員工的辭退福利合共人民幣3,649,741元(2021年：無)。

9. 所得稅開支

本集團除所得稅前溢利／(虧損)的稅項與採用中國內地法定稅率25%所產生的理論金額不同，該稅率適用於下列多數合併實體：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2年 人民幣元 (未經審核)	2021年 人民幣元 (未經審核)
即期稅項		
— 中國企業所得稅	15,127,173	13,803,306
遞延稅項		
— 於期內損益支銷	4,869,688	5,407,780
所得稅開支	<u>19,996,861</u>	<u>19,211,086</u>

附註：

(a) 開曼群島所得稅

本公司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無須繳納所得稅。此外，本公司向其股東支付股息時毋須繳納開曼群島預扣稅。

(b) 中國企業所得稅

根據現行法例、詮釋及慣例，本集團就於中國內地的營運計提的所得稅撥備乃根據期內的估計應課稅溢利按適用稅率計算。中國一般企業所得稅率為25%。本集團附屬公司唐山唐鋼氣體有限公司於2019年獲認可為中國高新技術企業，並於2019年、2020年及2021年享有優惠所得稅率15%。

(c) 中國預扣稅

根據適用中國稅項法規，由在中國成立的公司就於2008年1月1日後所產生的溢利向外國投資者分派的股息通常須繳納預扣所得稅10%。本公司已就其中國附屬公司未分派溢利確認遞延稅項負債。

(d) 研發開支的超額抵扣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稅務總局所頒佈自2008年起生效的相關法律及法規，從事研發活動的企業有權於釐定其期內應課稅溢利時將該所產生的研發開支的150%稱作可扣稅開支（「超額抵扣」）。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稅務總局所頒佈於2018年至2020年、最遲延至2023年生效的法規，從事研發活動的企業有權於釐定其期內應課稅溢利時將該所產生的研發開支的175%稱作可扣稅開支。

(e) 無須繳稅的收入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稅務局頒佈的有關法律法規，於報告期間，本集團在中國內地的附屬公司在釐定應課稅利潤時有權扣除其供應自行生產工業氫氣產生的收益的10%。

(f) 稅項申報差額

本集團的報稅差額主要指根據中國稅務管轄權可扣稅開支的稅務調整（主要包括業務酬酢開支及殘疾僱員福利等），有關差額於報告期間並不重大。

10.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派付任何股息（2021年：無）。

11. 每股盈利／(虧損)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虧損)乃根據下列數據計算。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2年 人民幣元 (未經審核)	2021年 人民幣元 (未經審核)
盈利／(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溢利／(虧損)	<u>41,630,615</u>	<u>(39,582,107)</u>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2年 數目 (未經審核)	2021年 數目 (未經審核)
股份數目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1,200,000,000</u>	<u>1,200,000,000</u>

由於本集團於截至2022年及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並不存在攤薄事件，故每股攤薄及基本盈利／(虧損)相同。

12. 物業、廠房及設備

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包括在建工程，總成本為人民幣89,827,177元(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人民幣123,411,000元)。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概無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無)。

13. 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概無分別確認新增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分別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約人民幣963,530元及人民幣963,530元)。

	租賃物業 人民幣元
於2021年1月1日(經審核)	13,303,732
添置	963,530
利息開支	315,222
租賃付款	(858,497)
外匯匯率校準	(1,618)
	<hr/>
於2021年12月31日及2022年1月1日(經審核)	13,722,369
利息開支	101,023
租賃付款	(292,122)
外匯匯率校準	22,228
	<hr/>
於2022年6月30日(未經審核)	<u>13,553,498</u>

14. 貿易應收款項

	於2022年 6月30日 人民幣元 (未經審核)	於2021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元 (經審核)
貿易應收款項	482,479,979	427,210,523
減：減值虧損撥備	(3,460,732)	—
	<hr/>	<hr/>
	<u>479,019,247</u>	<u>427,210,523</u>

附註：於2022年6月30日及2021年12月31日，本集團貿易應收款項的公允價值與其賬面值相若。

以下為以發票日期為基準的貿易應收款項(扣除撥備)的賬齡分析：

	於2022年 6月30日 人民幣元 (未經審核)	於2021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元 (經審核)
直至6個月	372,827,734	338,620,018
6個月至1年	49,434,799	63,762,320
1至2年	54,015,923	24,612,666
2年以上	2,740,791	215,519
	<u>479,019,247</u>	<u>427,210,523</u>

本集團的貿易應收款項一般自發票日期起計180天內可收回。貿易應收款項不收取任何利息。逾期結餘乃由若干頻常客戶結欠，於報告期末確認減值人民幣3,460,732元(2021年：無)。

於2022年6月30日及2021年12月31日，本集團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面總值乃以人民幣計值。

本集團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簡化方法計量預期信貸虧損，該方法規定預期全期虧損於初始確認起確認。預期虧損率乃以相關客戶的付款組合及相應的過往信貸虧損為基準。過往虧損率已予以調整，以反映影響客戶結算應收款項能力的目前及前瞻性宏觀經濟因素資料。

15. 應收貸款

	於2022年 6月30日 人民幣元 (未經審核)	於2021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元 (經審核)
無抵押及無擔保應收固定利率貸款	118,000,000	118,000,000
減：已註銷	(118,000,000)	—
	—	118,000,000
減值撥備	(118,000,000)	(118,000,000)
加：已註銷	118,000,000	—
	—	(118,000,000)
應收貸款淨額	—	—

於2020年，本集團訂立三份貸款協議，本金總額為人民幣118,000,000元。該等交易詳情列示如下：

- (a) 於2020年11月30日，本集團與公司A訂立貸款協議1。根據協議，本集團向公司A提供本金額人民幣50,000,000元的貸款，而該貸款將到期，且未償還本金總額以及所有應計及未付利息於2020年12月30日將即時到期應付，且於2022年6月30日及2021年12月31日未償還。
- (b) 於2020年12月1日，本集團與公司B訂立一份貸款協議2。根據協議，本集團向公司B提供本金額人民幣53,522,000元的貸款，而該貸款將到期，且未償還本金總額以及所有應計及未付利息於2020年12月30日將即時到期應付，且於2022年6月30日及2021年12月31日未償還。

- (c) 於2020年12月1日，本集團與公司C訂立一份貸款協議³。根據協議，本集團向公司C提供本金額人民幣14,478,000元的貸款，而該貸款將到期，且未償還本金總額以及所有應計及未付利息於2020年12月30日將即時到期應付，且於2022年6月30日及2021年12月31日未償還。

本集團於合併綜合收益表中錄得減值虧損(作為單獨項目)人民幣118,000,000元，相當於2020年12月31日未償還本金總額。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經計及可收回性的可能性後，人民幣118,000,000元的貸款已註銷。

16. 票據投資

	於2022年 6月30日 人民幣元 (未經審核)	於2021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元 (經審核)
抵押固定利率票據投資	66,400,000	66,400,000
減：已註銷	(66,400,000)	—
	—	66,400,000
減值撥備	(66,400,000)	(66,400,000)
加：已註銷	66,400,000	—
	—	(66,400,000)
票據投資淨額	—	—

於2021年1月18日，本集團與公司D訂立一份投資協議，以認購公司D發行的擔保貸款票據，所得款項總額為80,000,000港元(相當於人民幣66,400,000元)(「票據」)。根據投資協議，公司D須償還未償還本金連同直至還款日2021年12月17日(包括該日)所有應計利息。票據的固定年回報率為4.5%。作為票據的抵押，公司D向本集團質押其應收款項。

本集團於2021年12月31日合併綜合收益表計提減值虧損(作為單獨項目)人民幣66,400,000元，經考慮收回的可能性後，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人民幣66,400,000元的票據已註銷。

17.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於2022年 6月30日 人民幣元 (未經審核)	於2021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元 (經審核)
可收回增值稅(「增值稅」)	1,194,870	39,262,715
應收關聯方款項	70,511	1,335,425
公用事業及其他預付款項	9,816,381	8,600,858
按金	2,074,426	2,055,746
其他	1,867,262	708,728
	15,023,450	51,963,472

1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於2022年 6月30日 人民幣元 (未經審核)	於2021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元 (經審核)
銀行現金	307,499,399	297,552,618

19.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於2022年 6月30日 人民幣元 (未經審核)	於2021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元 (經審核)
貿易應付款項	344,318,737	247,284,424
建設及設備應付款項	60,137,278	75,922,101
應付股息	100,671,500	100,671,500
營運服務費應付款項	17,751,000	14,334,000
應付稅項	10,901,633	3,997,219
應付薪金及花紅	4,744,989	3,641,548
專業服務費應付款項	11,962,257	18,599,275
按金	1,711,738	1,746,538
應付利息	1,706,353	1,592,384
其他	4,412,807	2,820,001
	558,318,292	470,608,990

本集團以發票日期為基準的貿易應付款項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2022年 6月30日 人民幣元 (未經審核)	於2021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元 (經審核)
少於1年	320,755,628	227,833,173
1至2年	21,023,821	16,730,884
2至3年	903,297	1,197,500
超過3年	1,635,991	1,522,867
	344,318,737	247,284,424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業務回顧

本集團主要業務包括生產及供應工業氣體(管道及液化)及供應液化天然氣及氣體輸送服務。

2022年上半年，受新冠疫情影響，中國經濟增長未達到預期。根據中國國家統計局公佈的數據，2022年上半年中國國內生產總值(「國內生產總值」)人民幣562,642億元，同比增長2.5%。

本集團的主要產品工業氣體主要用於鋼鐵的生產，其收入主要來自鋼鐵生產公司。在2022年上半年中國鋼鐵行業運行總體平穩，但呈「高開低走」態勢。

根據中國國家統計局數據，今年1-5月粗鋼產量呈逐月遞增態勢，6月首次環比下降。2022年6月份產量9,073萬噸，環比減少588萬噸，環比下降3.3%。今年1-6月，全國粗鋼產量5.27億噸，同比減少3,645萬噸，同比下降6.5%。

受益於本公司主要客戶河鋼集團沿海生產基地的產能逐步釋放，本公司管道工業氣體業務與去年同期基本持平，而新產品氦氬在市場的銷量及價格提升，本公司2022年上半年收入63,643萬元人民幣，同比提升7.8%。

供應管道工業氣體

本集團的管道工業氣體通過管道生產並輸送給本集團的客戶。本集團的生產設施均位於或鄰近本集團管道工業氣體客戶的生產設施，以便為彼等提供工業氣體產品。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期間，本集團擁有三個營運中的管道工業氣體生產廠房，即唐鋼氣體總部廠房、唐鋼氣體樂亭分公司廠房及中氣投(唐山)廠房。

供應液化工業氣體

為儘量利用集團的設計產能並增加收益，本集團亦從事液化工業氣體的供應。本集團的液化工業氣體產品包括氧氣、氮氣、氬氣和二氧化碳。於空氣分離裝置(「空氣分離裝置」)生成氣體形式的氧氣及氮氣及液態的氧氣、氮氣、氬氣，液態氧氣、氮氣、氬氣可作為液態產品直接出售，而空氣分離裝置生成氣體形式的氧氣及氮氣可以通過液化裝置進行進一步處理後可獲得液化的氧氣和氮氣。氣體形式的氧氣及氮氣在滿足管道氧氣的所有需求後，本集團利用剩餘設計產能生產及銷售液化氮氣從而儘量增加利用空氣分離裝置。二氧化碳在獨立的生產線中生產，與氧氣、氮氣和氬氣的生產無關。

供應液化天然氣(「液化天然氣」)及氣體輸送服務

本集團的液化天然氣相關業務包括液化天然氣供應及提供氣體傳輸服務。供應液化天然氣指本集團生產及銷售液化天然氣產品。提供氣體傳輸服務指集團的焦爐煤氣增壓及輸送服務，而該服務乃透過獨立於供應管理工業氣體的管道提供。本集團的灤縣廠房生產液化天然氣。亦提供氣體傳輸服務，有液化天然氣供應業務所用的設備及機器。

報告期間各業務分類的收益及毛利載列如下：

	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收益 人民幣元	毛利 人民幣元	毛利率	收益 人民幣元	毛利 人民幣元	毛利率
供應工業氣體 (管道及液化)	529,775,497	140,401,612	26.50%	529,582,706	108,635,546	20.51%
液化天然氣 及輸氣服務	113,701,296	3,044,563	2.68%	67,759,954	3,040,923	4.49%
對銷	(7,042,286)	—	—	(6,979,332)	—	—
本集團	<u>636,434,507</u>	<u>143,446,175</u>	<u>22.54%</u>	<u>590,363,328</u>	<u>111,676,469</u>	<u>18.92%</u>

公司業務

本公司在2022年上半年的管道工業氣體銷售總計1,629.71百萬標準立方米，收入410.80百萬元人民幣；液態工業氣體銷售合計75,054噸，收入103.19百萬元人民幣；液化天然氣及管道輸送服務收入113.70百萬元人民幣及其他收入8.7百萬元人民幣。

展望

中國2022年的全年國內生產總值增長率目標為5.5%，2022年上半年僅實現2.5%的增長。隨著國務院穩經濟一攬子政策措施落地見效，高效統籌疫情防控和經濟社會發展成效持續顯現，下半年經濟有望持續回升向好。

本集團擁有實力雄厚的客戶支撐業務發展，隨著客戶產能擴充，對工業氣體產品的需求增加，本集團未來的業務發展有望穩定增長。

氣體需求增量，主要體現在以下幾個方面：

1. 河鋼股份唐山分公司沿海基地4#高爐建設。

4#高爐及冷軋生產線已於2022年3月份開工，計劃於2023年6月底投入運行。屆時工業氣體需求大增。為此，本公司計劃安裝6萬空氣分離裝置1套，稀有氣體精製裝置1套。

2. 河鋼股份唐山分公司沿海基地冷軋生產線建設。

冷軋生產線已於2022年3月份開工，計劃於2023年3月底前投入運行，本公司計劃建設800Nm³/h制氫裝置2套。

3. 鐵產量提升措施—高富氧。

高爐在大風量的基礎上提高富氧，逐步提高壓差水平，靠大風量、高頂壓、高壓差、高富氧提高產量。

財務回顧

於報告期，本集團收入約為人民幣636.43百萬元(2021年同期收入：約為人民幣590.36百萬元)，收入較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增加約7.80%，報告期的毛利約為人民幣143.45百萬元(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約為人民幣111.68百萬元)，毛利較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增加約28%，主要由於收入增加、設備效能提高及單位動力消耗降低。於報告期，本公司錄得擁有人應佔盈利約人民幣41.63百萬元(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擁有人應佔虧損約人民幣39.58百萬元)。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權益股東(「股東」)應佔每股盈利約為人民幣0.03元(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每股虧損人民幣0.03元)。

收入

於報告期的收入為人民幣636.43百萬元較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約人民幣590.36百萬元增加約7.80%。於報告期，供應管道工業氣體產生的收入約為人民幣410.80百萬元較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約人民幣419.11百萬元減少約1.98%。報告期內供應液化工業氣體產生的收入約為人民幣103.19百萬元，較2021年同期的人民幣95.15百萬元增加約8.45%。於報告期供應液化天然氣及氣體輸送服務產生的收入約為人民幣113.70百萬元，較2021年同期的約人民幣67.76百萬元增加約67.80%。報告期內其他銷售收入約為人民幣8.74百萬元，較2021年同期的約人民幣8.35百萬元增加約4.76%。增加之原因為主要是由於2022年灤縣廠房的LNG生產趨於正常。

其他收入及其他虧損／收益淨額

於報告期之其他收入約為人民幣0.47百萬元(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9.90百萬元)，減少約95.25%。其他收入的減少主要由於報告期獲得的政府獎勵減少所致。

於報告期之其他收益約為人民幣8.66百萬元(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其他虧損約人民幣7.48百萬元)，增加約215.77%。其他收益的增加主要由於外匯淨收益。

銷售及分銷開支

於報告期之銷售及分銷開支約為人民幣0.95百萬元(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0.90百萬元)，增加約5.14%。銷售及分銷開支增加主要是由於新產品貧氫氫液氧的推出，加大了市場的開發力度。

行政開支

於報告期的行政開支增加約11.30%至約人民幣39.86百萬元(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35.82百萬元)。行政開支的增加乃由於薪酬相關的費用增加所致。

票據投資的減值撥備

於報告期內未發生票據投資的減值撥備(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發生票據投資的減值撥備約人民幣66.40百萬元)。

貿易應收款的預期信用損失

於報告期內發生貿易應收款的預期信用損失人民幣3.46百萬元(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未發生應收款的預期信用損失)，主要原因是超過6個月賬期的貿易應收款增加所致。

財務成本

於報告期的財務成本約為人民幣13.03百萬元(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13.55百萬元)，減少約3.86%，主要由於本集團銀行借款減少，導致融資之利息開支減少。

所得稅開支

於報告期的所得稅開支為人民幣20.00百萬元(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19.21百萬元)。所得稅開支增加約4.09%乃由於若干附屬公司的經營盈利增加所致。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融資

本集團於2022年6月30日之現金及銀行結存總額約為人民幣307.50百萬元(2021年12月31日：約人民幣297.55百萬元)。本集團於2022年6月30日的銀行及其他借貸約為人民幣604.08百萬元(2021年12月31日：約人民幣615.44百萬元)，其中包括銀行借貸約人民幣590.53百萬元(2021年12月31日：約人民幣601.72百萬元)、租賃負債約人民幣13.55百萬元(2021年12月31日：約人民幣13.72百萬元)。銀行貸款按貸款最優惠利率由+0.50%至+4.785%及中國人民銀行基準利率4.35%的利率計息。於2022年6月30日，本集團之資產負債比率(以負債總額除以總權益計算)約為46%(2021年12月31日：48%)。負債淨值以總借款以及租賃負債減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計算，於2022年6月30日約為人民幣296.58百萬元(2021年12月31日：人民幣317.89百萬元)。於2022年6月30日，尚未使用的銀行貸款額度約為人民幣498.5百萬元，可用於為本集團提供額外流動資金。

於2022年6月30日，本集團錄得流動資產總值約人民幣905.07百萬元，較2021年12月31日約人民幣810.32百萬元增加約11.69%，及於2022年6月30日，流動負債總額約人民幣1,031.85百萬元較2021年12月31日約人民幣787.83百萬元增加人民幣244.02百萬元。本集團之流動比率(以流動資產總值除以流動負債總值)於2022年6月30日約為0.88(2021年12月31日：約1.03)。

目前，本集團的營運及資本開支主要由營運所得現金、內部流動資金、銀行貸款支付。

中期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付報告期的中期股息(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無)。

新冠疫情的影響

2022年，在中國政府的有效疫情防控措施下，新冠疫情在境內零星分佈，公司主要客戶河鋼集團鋼鐵生產受到影響有限，故本公司2022年業務總體平穩。

風險管理

本集團主要金融工具包括按公平值計入其他綜合收益之金融資產、應收貸款、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銀行結存及現金，貿易及其他應付款，借款及租賃負債。該等金融工具的主要目的是為了支援本集團工業氣體業務。本集團亦有因業務營運產生不同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本集團金融工具產生的主要風險為外幣風險、信貸風險、流動資金風險及利率風險。本集團擬在風險與投資回報之間取得適當平衡，藉以盡量降低對其業務及財務狀況的潛在不利影響。本集團不會從交易對手

處獲得抵押品。於報告期末，由於貿易應收賬款有部分賬期超出6個月，被認為存在一定信用風險，因此為貿易應收賬款計提減值損失準備金約人民幣3.46百萬元（2021年12月31日：無）。本集團管理層亦評估了所有可獲得的前瞻性資料，包括但不限於業界的預期增長率及結算，並得出信貸風險並無顯著增加的預期和結論。於2022年6月30日，本集團約96%的應收貿易款項由河鋼集團及其附屬公司及其聯繫人（統稱「河鋼成員集團」）應付（2021年12月31日：95%）。授予本集團客戶（包括河鋼成員集團）的信貸期通常不超過180天，並對這些客戶的信貸質量進行評估，其中考慮了他們的財務狀況、過往經驗、與本集團的業務關係和其他因素。鑒於應收應收款的歷史良好，管理層認為本集團未結算的貿易應收款餘額所固有的信貸風險並不顯著，但是秉持謹慎性原則對賬期超出180天的應收貿易款項計提了減值損失準備金。截至2022年7月31日，部分超6個月賬期的應收貿易款項已經收回。本集團的目標是維持適當水準的流動資產和承諾的資金額度，以滿足其短期和長期的流動性需求。本集團於報告期年內一直遵循該流動資金政策，該政策在管理流通性風險方面是有效的。預期通過營運產生的現金流量可以滿足公司未來現金流量的需求。

外幣風險

本集團主要於中國境外產生的其他應付款項以及於中國內地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與其相關業務的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計價，而導致有關風險的貨幣主要是美元和港元。本集團並無使用衍生金融工具對沖其外匯風險。本集團定期檢討其外匯風險，並認為其外匯風險並無重大風險。

流動資金風險

流動資金風險指缺乏資金償還到期負債的風險，可能因金融資產及負債的金額或時間存在錯配而出現。本集團透過定期監察以下目標而管理其流動資金風險：維持本集團主要業務穩定發展、及時監控現金及銀行狀況、預測現金流及評估流動資產水準，以確保本集團具備流動資金。

資產抵押

於2022年6月30日，本集團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為人民幣16.78百萬元(2021年12月31日：人民幣16.96百萬元)已就本集團獲授之貸款融資抵押予銀行。

庫務政策

本集團持有之銀行結存及現金乃以港元、人民幣及美元計值。本集團現時並無外幣及利率對沖政策。然而，本集團管理層不時監控外幣及利率風險，並將於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外幣及利率風險。

所持重大投資、重大收購及出售

本集團於報告期間，並無所持重大投資、重大收購、出售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或可供出售投資項目。

資本承擔

於2022年6月30日，本集團之總資本承擔約為人民幣49.41百萬元(2021年12月31日：約人民幣47.28百萬元)，主要是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合約承擔。

或然負債

於2022年6月30日，本集團並無重大或然負債(2021年12月31日：無)。

員工及薪酬政策

本集團相信人才是引領我們成功的關鍵因素之一。本集團具有經驗豐富的管理團隊成員和員工來協助其拓展業務。本集團計劃繼續吸引及挽留高技術人員，並通過繼續於僱員的職業發展中投入支持，進一步加強企業文化。本集團亦計劃為其僱員提供培訓及專業發展項目，進一步統一僱員與其自身的利益。

本集團高度重視僱員培訓及發展。本集團為管理層及其他員工投資於持續教育及培訓計劃，以定期更新技能及知識。本集團為員工就營運、技術知識以及工作安全標準及環境保護提供培訓。

為吸引及挽留對本集團發展有利的適合人士，本集團於2020年6月17日通過其當時股東書面決議有條件採納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該計劃自2020年12月29日起計10年內有效。根據購股權計劃，購股權可授予本集團合資格僱員作為長期獎勵。直至本公告日期，概無購股權授出、註銷或失效。

於報告期，本集團共僱用345名員工（2021年12月31日：370名員工），本集團總員工成本約為人民幣29.90百萬元（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24.50百萬元）。本集團為僱員提供具競爭力的薪酬組合。

本集團主要按業內慣例、個人表現及經驗釐定僱員薪酬。除基本薪酬外，本集團參照其業績及僱員個人表現給予合資格僱員酌情花紅及購股權。

報告期結束後重大事項

於報告期後及截至本公告日期，董事並不知悉已發生任何須予披露的重大事項。

全球發售所得款項用途

經扣除包銷費用及佣金以及本公司有關全球發售的其他估計應付預計開支後，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為 315.9 百萬港元（相當於人民幣 298.1 百萬元）。

本集團將根據招股章程內所披露的擬定用途及預期時間表逐步動用所得款項淨額。擬定用途及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已動用的金額明細如下：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	
招股章程 所述計劃使用 所得款項淨額 人民幣千元	已動用所得 款項淨額 大約的金額 人民幣千元	未動用所得 款項淨額 大約的金額 人民幣千元	未動用所得 款項淨額的 預期應用時間表

採購及搬遷與中氣投(唐山)廠房的發展有關的

空氣分離裝置

第一階段

第一台空氣分離裝置：

支付餘下購買及安裝成本	64,990	64,990	—	—
-------------	--------	--------	---	---

第二台空氣分離裝置：

支付餘下購買及安裝成本並從唐鋼氣體總部 廠房搬遷若干現有輔助設備及機器(如空壓機)	101,790	101,790	—	—
----------------------------------------------	---------	---------	---	---

第三台空氣分離裝置：

從唐鋼氣體總部廠房搬遷及 安裝一台舊的空氣分離裝置	80,170	80,170	—	—
------------------------------	--------	--------	---	---

	截至2022年 6月30日	截至2022 年6月30日	
招股章程 所述計劃使用 所得款項淨額 人民幣千元	已動用所得 款項淨額 大約的金額 人民幣千元	未動用所得 款項淨額 大約的金額 人民幣千元	未動用所得 款項淨額的 預期應用時間表

第二階段

第四台空氣分離裝置：

購買及安裝一台新的空氣 分離裝置	50,553	—	50,553	2022年 12月31日
總計	297,503	246,950	50,553	—

企業管治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的原則及守則條文，作為本公司企業管治常規之基準。

除下文所披露者外，報告期內本公司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所載全部適用守則條文：

企業管治守則第C.2.1條規定，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應有區分，並不得由同一人擔任。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職責應明確劃分，並以書面方式列明。

陳大維先生(「陳先生」)(於2021年5月10日被暫停職務及於2022年5月5日被罷免董事)為前主席應負責董事會的有效運作及領導。由於陳先生之權力及授權自2021年5月10日起被暫停，姚力先生於2021年5月10日作為當時董事會副主席代為領導及負責董事會的有效運作及領導。隨後，姚力先生於2022年5月3日獲委任為董事會主席。於2022年3月31日，李立兵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首席執行官，負責業務的日常管理。

本公司將繼續定期審閱及監控其企業管治常規，以確保遵守企業管治守則，並維持本公司的高標準企業管治常規。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的上市證券

於報告期，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的上市證券。

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準則，有關操守準則條款不比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所載規定標準寬鬆。經向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所有董事已確認於報告期間一直遵守標準守則載列之規定標準。

審核委員會審閱未經審核中期簡明合併業績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中期簡明合併財務資料及本公告。審核委員會亦討論與本公司採用的會計政策及慣例以及內部控制及財務報告事項有關的事項。

此外，本公司的獨立核數師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閱準則第2410號「實體的獨立核數師執行的中期財務資料審閱」，審閱本集團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計的中期財務資訊。

獨立核數師審閱報告摘要

審閱範圍

除下段「保留意見的基礎」所述者外，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委聘審閱準則第2410號「實體的獨立核數師對中期財務資料的審閱」進行審閱。審閱中期財務資料包括主要向負責財務及會計事宜的人員進行徵詢，並實施分析性覆核及其他審閱程序。該審閱工作範圍遠小於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工作之範圍，我們因而無法保證能在審閱工作中發現若進行審計工作所能發現的所有重大事項。因此，我們不發表審計意見。

保留意見的基礎

於2020年11月30日及2020年12月1日，貴公司與公司A、公司B及公司C(統稱為「**借款人**」)訂立三份貸款協議(「**貸款協議**」)，本金分別為人民幣50,000,000元、人民幣53,522,000元及人民幣14,478,000元。於2020年12月7日及2020年12月10日，貴公司根據貸款協議中規定金額向借款人轉賬。根據貸款協議，貸款的年利率為2%及本金將於2020年12月30日到期。本金及利息應於2020年12月30日償還(以下稱為「**貸款交易**」)。貴公司將向借款人的轉賬作為應收貸款於截至2020年12月31日及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合併財務報表及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的中期簡明合併財務報表中列賬。

應收貸款(「**應收貸款**」)乃按攤銷成本計量。於2020年12月31日、2021年12月31日以及2022年6月30日，貸款協議項下應償還的本金結餘及利息已逾期。該等結餘於截至本報告日期仍未償還。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貴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決定應就未償還本金餘額合共人民幣118,000,000元提供全額虧損撥備。因此，虧損撥備人民幣118,000,000元於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合併綜合收益表中確認。於2020年12月31日，由此產生的應收貸款攤餘成本為人民幣零元及該等款項已結轉至2021年12月31日。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董事會認為無合理預期可收回應收貸款並悉數註銷應收貸款。註銷詳情披露於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的中期簡明合併財務報表附註15。

除貿易應收款項外，於2021年1月18日，貴公司與公司D訂立貸款票據協議（「**貸款票據協議**」）。根據貸款票據協議，貴公司同意向公司D提供本金為80,000,000港元（約人民幣66,400,000元）的貸款。該貸款的年利率為4.5%。本金及利息應於2021年12月17日償還。於2021年1月28日，貴公司根據貸款票據協議規定的本金向公司D轉賬（以下稱為「**票據投資**」）。貴公司將向公司D的轉賬作為票據投資於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合併財務報表以及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的中期簡明合併財務報表中列賬。

票據投資乃按攤銷成本計量，於2021年12月31日及2022年6月30日，貸款協議項下應償還的本金結餘及利息已逾期。該等結餘於截至本報告日期仍未償還。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董事會決定應就未償還本金餘額合共人民幣66,400,000元提供全額虧損撥備。因此，虧損撥備人民幣66,400,000元於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合併綜合收益表中確認。於2021年12月31日，票據投資的攤銷成本為人民幣零元。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董事會認為無合理預期可收回該等票據投資，並悉數註銷該等票據投資。註銷詳情披露於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的中期簡明合併財務報表附註16。

於審核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合併財務報表過程中，我們注意到有關貸款交易及票據投資的事項（「**有關認知**」）為：

- (i) 貴集團從事工業氣體的生產及銷售。貸款交易及票據投資不屬於貴集團的日常業務範圍；

- (ii) 貸款交易及票據投資由董事會主席(「主席」)兼 貴公司執行董事批准。根據 貴公司的內部控制政策及程序，以及鑒於貸款交易及票據投資的金額，訂立貸款交易及票據投資的決定須經董事會批准；
- (iii) 於訂立貸款交易及票據投資前， 貴公司並未對借款人及公司D進行背景調查及盡職審查；
- (iv) 貴公司已就向其股東分派於銀行賬戶另設資金以支付應付彼等的股息。該等計劃資金用途變更須獲董事會批准。未經董事會事先批准，主席指示向借款人及公司D轉賬該等計劃資金，以履行貸款協議及票據投資下 貴公司的承諾；及
- (v) 於本報告日期，借款人概無償還任何款項，而公司D的到期餘額仍未償還。

貸款交易及票據投資之性質之工作範圍限制

鑒於有關我們於審核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合併財務報表過程中認知到的貸款交易及票據投資的事項，我們關注該等交易的商業實質及業務理據，以及將貸款交易確認為 貴集團的應收貸款及將票據投資作為 貴集團的票據投資於合併財務報表確認中是否屬妥當。我們已向董事會傳達我們有關認知並要求董事會就決定將貸款交易確認為 貴集團的應收貸款及將票據投資作為 貴集團的票據投資於合併財務報表中確認時如何考量我們有關認知作出解釋。然而，我們並未收到董事會就貸款交易及票據投資的商業實質及業務理據作出可令我們信納之解釋。我們無法執行其他審核程序以令我們對上述事項的信納。

由於我們確定貸款交易及票據投資之性質之工作範圍限制，因此我們須就 貴集團截至2020年12月31日及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合併財務報表對審核意見作出修改。據此，我們無法就貸款應收款項及票據投資是否妥為入賬截至2020年12月31日及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且該等合併財務報表是否會導致重大錯誤陳述得出結論。於當前期間，董事會決定悉數註銷貸款應收款項及票據投資。然而，由於我們審查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期間的中期簡明合併財務報表期間，上述審核範圍限制仍未獲解決，因此我們無法就於當前期間註銷確認應收貸款及票據投資是否會導致重大錯誤陳述得出結論。任何可能需要的調整將對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期間的財務表現、於2022年1月1日的財務狀況及該等中期簡明合併財務報表中的相應披露產生相應影響。

我們亦因上述工作範圍限制對本年度數據可比性以及該等中期簡明合併財務報表內相關2021年數字可能無法比較而對 貴公司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中期簡明合併財務報表發表保留結論。

保留結論

除倘非因上文「保留意見的基礎」數段所述情況我們應會知悉對中期簡明合併財務報表作出的調整外，根據我們的審閱，我們並不知悉任何事項，足以令我們認為中期簡明合併財務報表於所有重大方面均未按照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編製。

其他事項

收到傳訊令狀

2022年5月4日，本公司作為第一被告人（「**第一被告人**」）收到香港特別行政區高等法院原訟法庭發出的傳訊令狀（「**該令狀**」），而陳先生為原告人（「**原告人**」）。根據該令狀，原告人要求對第一被告人、第二被告人China Gas Investors Ltd.（為本公司控股股東之一）、第三被告人大錦永銀投資有限公司、第四被告人聯贏國際貿易有限公司及第五被告人奧比環球發展有限公司作出聲明及責令（視情況而定）。訴訟詳情已載列於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5月9日之公告。

更改香港主要營業地點的地址

本公司於香港的主要營業地點的地址已遷往香港九龍觀塘道348號宏利廣場5樓，自2022年8月15日起生效。更改詳情已載列於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8月15日之公告。

更改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地址

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的地址已更改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自2022年8月15日起生效。更改詳情已載列於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8月15日之公告。

委任首席財務官

韓銘生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首席財務官，自2022年8月16日起生效。委任詳情已載列於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8月15日之公告。

變更公司秘書及授權代表

周玉燕女士(「周女士」)獲委任以代替蕭穎潔女士出任本公司公司秘書(「公司秘書」)及根據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第16部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3.05條規定下之本公司授權代表(「授權代表」)。自2022年6月30日起生效。更改詳情已載列於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6月30日之公告。

莫明慧女士獲委任以代替周女士出任公司秘書及授權代表，自2022年8月23日起生效。更改詳情已載列於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8月23日之公告。

刊發中期業績公告及中期報告

本公告刊發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cgiiholdings.com)。本公司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將於2022年9月底寄發予股東及刊發於上述網站。

繼續暫停買賣

應本公司的要求，本公司股份已於2021年3月25日上午9時33分起於聯交所暫停買賣，以待本公司刊發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全年業績，並在本公司達成如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5月28日的公告所載之復牌指引前將繼續暫停買賣直至另行通知。

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另行刊發公告以知會其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最新進展，並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3.24A條就其進展刊發季度更新公告。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CHINA GAS INDUSTRY INVESTMENT HOLDINGS CO. LTD.

主席兼執行董事

姚力

唐山，2022年8月23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1)執行董事姚力先生(主席)及高貴敏女士；(2)非執行董事張愛民先生、黎叡先生及伍淑明女士；及(3)獨立非執行董事蕭志雄先生、肖煥偉先生及李雋女士。